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王洪

二〇二年十月十六日